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308號

債 權 人 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祐

債 務 人 堯禹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青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本件債權人係請求債務人給付承攬報酬，而依債權人聲請狀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及所檢附之催告函記載，兩造約定之給付日期為民國110年2月27日，惟該日起至110年3月1日止均為休息日，故給付期日應以110年3月2日代之，且債務人自該給付期日之翌日即110年3月3日起，始需負遲延責任，此時債權人始得向債務人請求遲延利息。本件債權人請求之利息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最新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